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月30日收到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俞连贵先生提交的离职申请。其中,贾良群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保留公司董事及首席分析师职务;毛杰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保留公司董事职务;俞连贵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出任高级研究员职务。

以上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白睿先生、高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认为: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战略的实施,有利于电商生态体系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9。

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继续留任董事职务,其买卖公司股票仍受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 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的约束。 俞连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连贵 持有本公司股票 361,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俞连贵先生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 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 该部分股份。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俞连贵已经履行完毕为期 12 个月的首发限售 承诺。根据上述承诺,俞连贵先生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 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俞连贵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